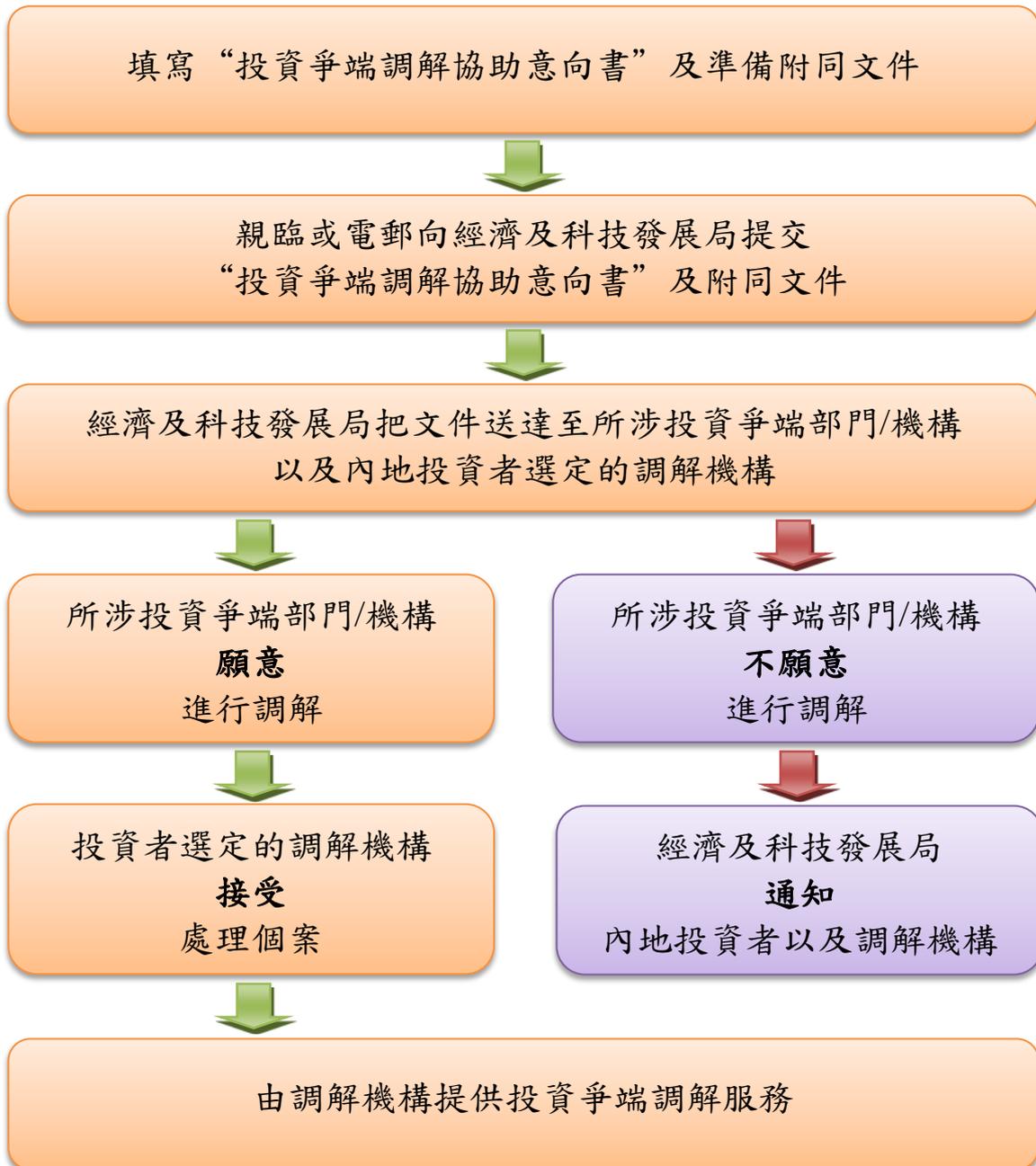


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 投資協議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投資爭端調解協助之流程

內地投資者認為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投資協議》所規定的義務，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內地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相關，且受到損失或損害，根據“投資爭端調解機制”的指引，可請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予以調解轉介的協助服務。

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區域合作資訊中心

地址：澳門羅保博士街1-3號國際銀行大廈2樓

聯絡電話：(853) 8597 2343

傳真號碼：(853) 2871 2551

電郵：info@cepa.gov.mo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 9:00 – 13:00、14:30 – 17:45
星期五 9:00 – 13:00、14:30 – 17:30